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包河区 S1914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0111-70-03-03205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安徽汇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河区 S1914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汇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2020〕42号”，2020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安徽汇和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主持召开了包河区S191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施工、监理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勘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包河区S191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包河区S1914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仙寓山路以东、马鞍山路以西、七步泉路以南、合巢路以北。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代建市政工程区和场外施工场地区3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7.74hm^2 ，其中永久占地 7.51hm^2 ，临时占地 0.23hm^2 ；工程共挖方 44.05万 m^3 ，填方 12.19万 m^3 ，无借方，余方 31.86万 m^3 ；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35.00亿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为1063.9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2020〕42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2月，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包河 S1914 地块规划方案设计。

2020年3月，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置地·包河 S1914 地块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2023年5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23年5月编制了《包河区 S1914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7.74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92.60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2.4，渣土防护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38.8%。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包河区 S1914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保监测，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根据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明	安徽汇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明	建设单位
成员	王飞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飞	施工单位
	郑燕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燕	监理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晓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苗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苗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